

# 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公墓遷葬優惠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埔鎮自字第 111001663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埔鎮自字第 1120016723 號令增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埔鎮自字第 11300103121 號令廢止

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本鎮第三公墓用地禁葬，兼顧都市發展及公共利益，並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（骸）安奉於本鎮第七公墓樹葬區或慈孝堂納骨塔，爰依「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第二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一條之一 本鎮第十一公墓起掘遷葬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執行單位為本所自治事業管理所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要件如下：

- 一、 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鎮第三公墓所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人應於取得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後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所申請減免。每一具骨灰(骸)減免優惠僅限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第三公墓所起掘之骨灰（骸），其優惠方案如下：

- 一、 第七公墓樹葬區：免費。
- 二、 慈孝堂個人骨灰(骸)位：
  - 1、 最低價塔位(35,000 元)塔位免費。
  - 2、 40,000 元以上塔位，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 6,000 元。

三、慈孝堂雙人骨灰位：

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 6,000 元。

四、慈孝堂家族櫃位：

每一具骨灰罈減收新臺幣 6,000 元。

第五條 申請人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而獲取優惠者，經本所查明後，須於本所通知期限內補繳差額，違者依相關法令究辦。

第六條 遷葬公告日期屆滿無人認領有(無)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辦理起掘、遷葬，並安置於第七公墓樹葬區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